

跨境電子支付服務開通之條款及同意事項

- 一、中華郵政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建立客戶身分確認機制，並留存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之資料，申請人申請本服務視為同意本公司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向聯徵中心進行身分查驗。
- 二、身分確認程序有關個人資訊如有不符者，請取消交易，並攜帶國民身分證、郵政儲金簿、原留印鑑親至郵局變更基本資料後，始得使用本服務。
- 三、使用本服務時，申請人須成年，並啟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功能。
- 四、本項交易每日最高限額新臺幣 10 萬元；每月最高限額新臺幣 30 萬元，不與非約定轉帳及繳費稅(費)金額併計，本公司得依客戶帳戶狀況(如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28 條所列情形、當事人請求加強身分確認註記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拒絕交易或調整交易限額為每日最高新臺幣 5 萬元；每月最高新臺幣 10 萬元。
- 五、因本交易係使用金融卡於境外機構(如大陸淘寶網、天貓商城)網站交易，故有關該網站交易資訊違法、虛假、陳舊或不詳實、退貨、糾紛等，概由申請人向境外機構反映，本公司不負責承擔和處理其投訴或相關法律責任，申請人不得以與境外機構或跨境支付交易賣家之抗辯事由對抗本公司；如申請人反映錯帳問題，由本公司協助處理。
- 六、本交易匯率係由境外機構與臺灣銀行共同提供，其購物付款之實際扣款金額，應以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付款畫面所示新臺幣交易金額為主，支付完成後交易帳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應以存摺或其他約定方式，提供每筆交易紀錄以供申請人核對。
- 七、申請人向境外機構申請退款交易成立時，退款作業之手續費依各境外機構規定辦理。本公司將依境外機構退款指示金額(含依退款金額計算購物付款所支付之手續費)，退還予申請人原扣款帳戶。

v202210-01